

目錄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常見問答(QA)

114. 11. 27

一、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內容為何?.....	2
二、舊貸及新貸案件如何區分?.....	3
三、承上題，新貸案件利息補助期間如何計算?.....	3
四、補助之貸款額度如何計算?.....	3
五、借款人如何申請?.....	3
六、承上題，是否須先繳利息?.....	4
七、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4
八、貸款經辦機構之辦理程序為何?.....	4
九、對本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5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常見問答(QA)

一、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內容為何？

答：對於符合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下稱本作業原則)第3點所定條件，且符合所申貸貸款資格條件者，提供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下稱本措施)，並得視美國關稅政策及執行情形予以調整，說明如下：

- (一)支持對象：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農糧署或漁業署)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 (二)貸款種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5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
- (三)貸款用途：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四)舊貸案件補助期間及利率：上開專案農貸借款人於114年8月7日尚有貸款餘額者，補助自114年8月7日起1年之利息，補助年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1%為上限。
- (五)新貸案件補助期間及利率：申請上開專案農貸，補助自貸款撥貸日起1年之利息(116年1月1日後撥貸之案件至多補助至116年12月31日止)，補助年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1%為上限。
- (六)保證手續費補助：舊貸及新貸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全額補助。
- (七)補助額度：補助每一借款人貸款利息之最高貸款額度為3,000萬元，舊貸及新貸案件貸款額度應予合計。
- (八)申請期間：

1. 屬本作業原則第 3 點附件一產業別為茶葉之申請案件，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
2. 其他申請案件，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舊貸及新貸案件如何區分？

答：舊貸案件係指 114 年 8 月 7 日尚有貸款餘額之案件，新貸案件係指 114 年 8 月 7 日之後(不含當日)撥款之案件。

三、承上題，新貸案件利息補助期間如何計算？

答：新貸案件補助自貸款撥貸日起 1 年之利息(116 年 1 月 1 日後撥貸之案件至多補助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案於 115 年 2 月 1 日撥貸，補助自該日起 1 年之利息(至 116 年 2 月 1 日)；乙案於 116 年 6 月 1 日撥貸，至多補助自該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

四、補助之貸款額度如何計算？

答：本措施補助每一借款人貸款利息之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0 萬元，舊貸案件及新貸案件貸款額度應予合計，超過額度上限不予補助；貸款額度以借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歸戶，計算方式為申請補助之 5 種專案農貸舊貸案件及新貸案件合計最高不超過 3,000 萬元。

五、借款人如何申請？

答：(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1)

(一)舊貸案件：借款人應檢具「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申請書及檢核表」(下稱「支持措施申請書」)及農業部(農糧署或漁業署)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下稱一般認定函)，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利息補助。

(二)新貸案件：

1. 借款人應檢具「支持措施申請書」、本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款之 5 種專案農貸之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書、申貸資格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及一般認定函，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2. 申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且貸款用途屬產銷調節者，除檢具前開相關文件(無須一般認定函)，須檢具農業部(農糧署或漁業署)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並辦理產銷調節措施函(下稱產銷調節認定函)。

六、承上題，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符合利息補助條件之借款人，其符合利息補助之貸款餘額或貸款額度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舊貸案件借款人如已繳納 114 年 8 月 7 日至核定利息補助日之利息(最長 1 年，如借款人 116 年 3 月 1 日取得舊貸案件利息補助之核定，仍僅補助該案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 1 年之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助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七、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符合本措施利息補助條件之案件，如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全額補助。借款人如已繳納核定利息補助期間之保證手續費，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利息補助結算方式及期程，向農業部(農糧署或漁業署)申請後撥付借款人帳戶。

八、貸款經辦機構之辦理程序為何？

答：(流程圖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一) 舊貸案件，貸款經辦機構應確認借款人是否檢附一般認定函，並填具「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審核表」(下稱「支持措施審核表」)，併同相關徵信文件併存

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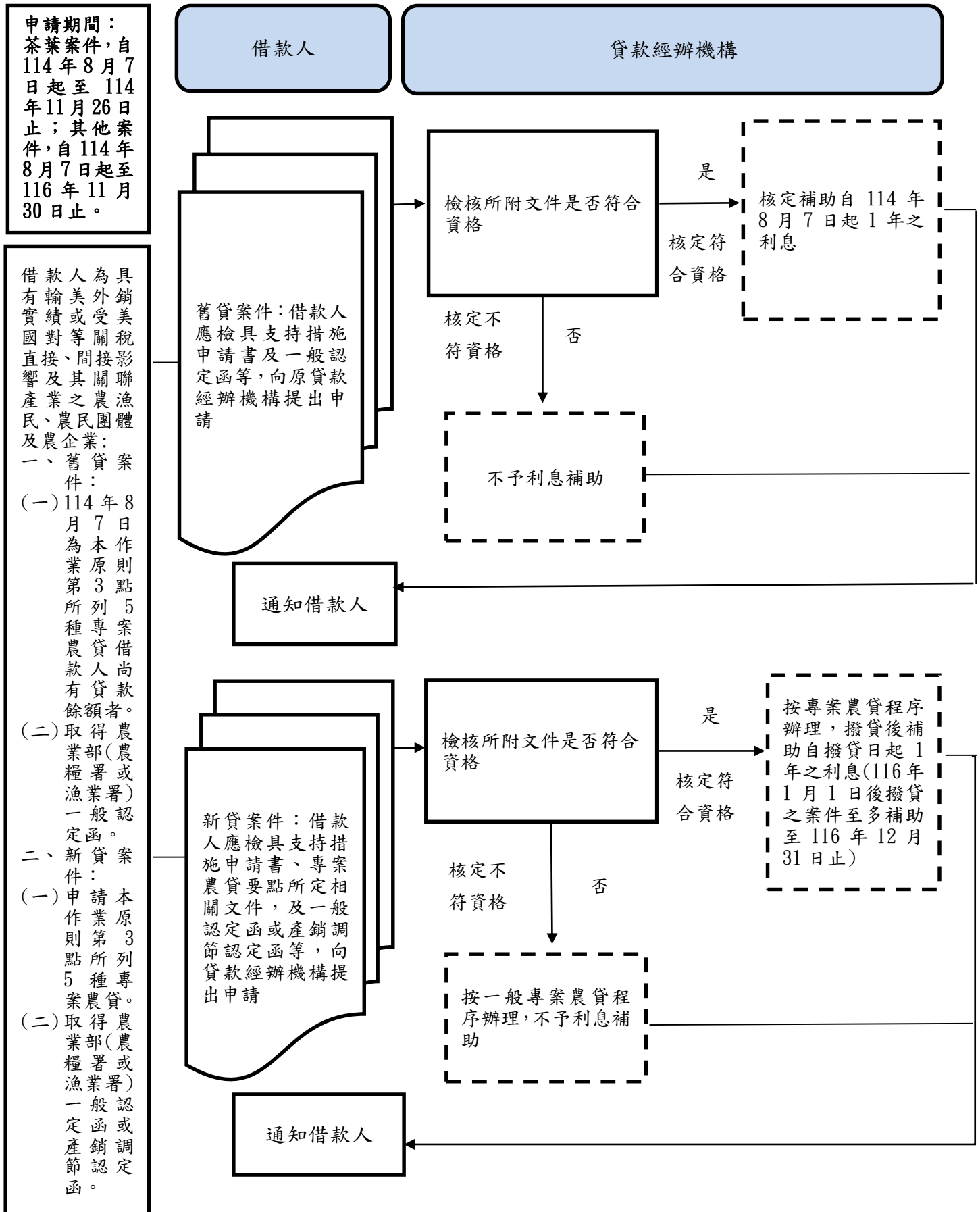
- (二) 新貸案件，貸款經辦機構應確認借款人是否檢附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1款所列貸款要點、規定所定相關文件，及一般認定函或產銷調節認定函，並填具「支持措施審核表」，併同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三) 前述利息補助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助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1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 (四)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措施之申請案件後，應儘速辦理審查及撥貸作業，避免影響借款人利息補助權益。

九、對本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 (一) 利息補助資格條件諮詢窗口，請參閱本作業原則附件一「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資格條件」。
- (二) 貸款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因應美國關稅支持方案	0800-528-98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28 0972-590951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76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78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
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 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